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国

住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131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雪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6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雪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张华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华国参与雪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指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股份总数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即 674,072,767 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华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27197710*****

住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雪人股份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8,000万股（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雪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将由 0% 增加至 10.61%（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31 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 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认购方张华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2、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雪人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雪人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国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国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华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将由 0% 增加至 10.61%（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雪人股份股票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国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4日